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招生專線電話：06-6930162

國樂系辦電話：06-6930579 或 06-693056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繳交初試報名費截止時間	登錄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98.02.16(五)上午 8 時至 98.03.02(一)下午 15 時止(逾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初試報名費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截止時間：98.03.02(一)下午 15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	98.02.16(一)上午 9 時至 98.03.02(一)下午 17 時止 (以動櫃員機(ATM)轉帳成功，1 小時後上網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報名表件截止收件日	備齊相關資料，並於 98.03.02(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收
寄發准考證及初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	預定 98.04.03(五)前
初試術科(演奏)	98.04.24(五)
公告通過初試術科名單	預定 98.04.24(五)下午 19 時前
公告複試術科及複試筆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	預定 98.04.24(五)下午 19 時前
繳交複試報名費截止時間	通過初試考生，請依規定於 98.04.25(六)上午 8 時-9 時至【本校演藝廳考生報到處】，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複試術科(演奏)	98.04.25(六)至 98.04.26(日)
複試筆試(基礎樂理及聽寫)	98.04.25(六)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40 分
寄發初試術科(演奏)成績單	98.04.29(三)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98.05.05(二)
寄發複試成績單	98.05.08(五)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98.06.08(一)
註冊入學	98 年 9 月中旬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8.09.30(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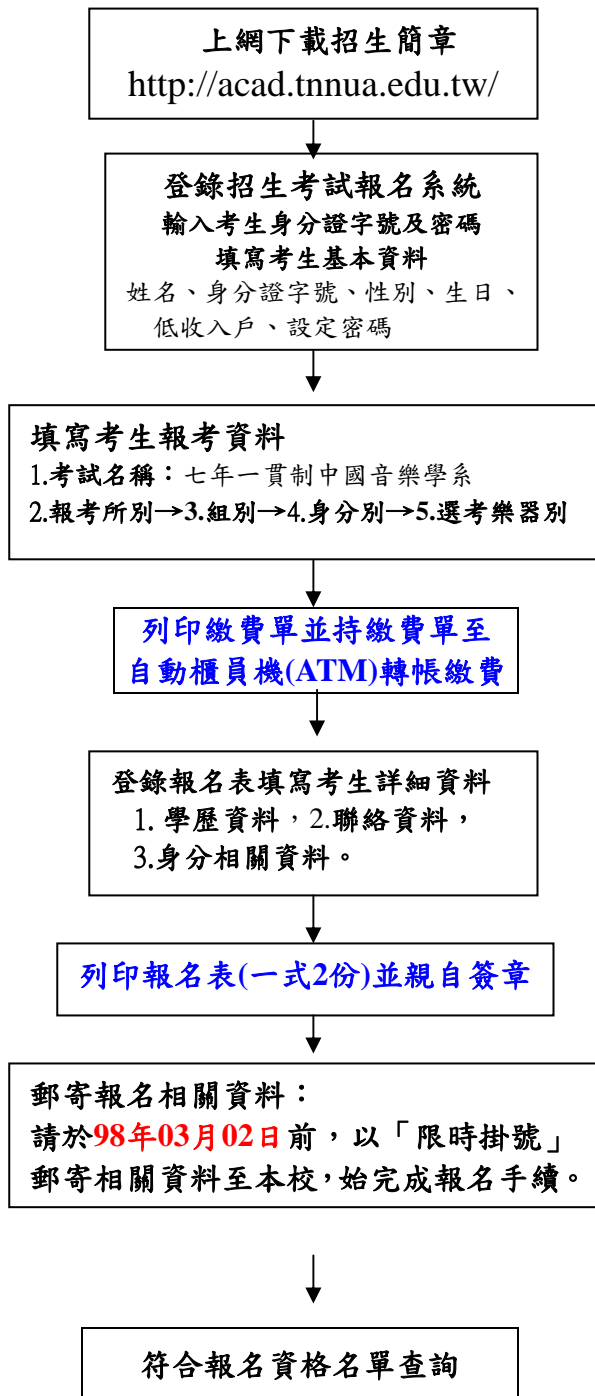
98 年 02 月 16 日(五)上午 8 時至 98 年 03 月 02 日(一)下午 15 時止。

三、初試繳費時間：98 年 02 月 16 日(五)上午 8 時至 98 年 03 月 02 日(一)下午 15 時止。

四、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成功，1 小時後上網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98 年 02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至 98 年 03 月 02 日(一)下午 17 時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98年02月16日(五)上午8時至98年03月02日(一)下午15時止。

***繳費時間：**98年02月16日(五)上午8時至98年03月02日(一)下午15時止。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為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即可直接報名；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並須與其它附件一併郵寄，若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失去報名資格。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

98.02.16(一)上午9時至98.03.02(一)下午17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所設定之密碼)。

*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表填寫詳細資料。

*請依報考組別及選考樂器填寫。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一式2份)。

*報名表資料確認印出後，報考人須親自簽章。

*報名資料確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考所別及選考樂器別。

***符合報名資格名單查詢：**

98年04月03日(五)前公告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郵寄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審查通過者才為正式考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簡章【上網報名】

★本簡章業經 97 年 10 月 01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8 學年度招收中國音樂學系新生 30 名，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有關招生事項規定如下：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網路報名步驟，於 98 年 0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收件日期：98 年 02 月 16 日至 98 年 03 月 02 日（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收件地址：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

四、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

（二）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經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三）具其他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考生年齡須未滿 18 歲（民國 8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始能報考。

五、報名費：為維護考生權益，本校初試報名費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一）初試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2. 須於 98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5 時前完成轉帳繳款。

3. 報考第二項樂器考生，須另再繳交初試報名費，未完成繳款者不得參加初試。

(二) 複試報名費：

1. 新台幣 2,500 元整 (通過初試考生，請依規定於 98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演藝廳考生報到處，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2. 未完成繳款者不得參加複試。
3. 通過初試，報考第二項樂器考生，須另再繳交複試報名費，未完成繳款者不得參加複試。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低收入戶考生別，即可直接上網報名)。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份 (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張。(尚未有身分證者，以學生證代替)
- (三)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應屆畢業相關證件 (如加蓋國三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 影印本 (惟錄取報到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不准入學)。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者。
5.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持有證明文件者。
6. 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符合國民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四) 招生考試初、複試曲目表乙份(請使用本簡章之附件二擅長演奏曲目表格)。

(五) 列印報名表一式二份(須黏貼二吋照片各一張)。

(六) 自備入場通知及成績通知回郵信封共三份(請自行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及選考樂器，並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

(七) 自傳(內容含報考動機、音樂學習經歷、得獎紀錄、未來規劃等，以 500 字內為限)，請使用本簡章之附件四。

附註：考生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所有證件正本，若與報名原載內容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七、填表須知：

- (一)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必須填寫清楚不得簡寫。
- (二) 應屆畢業生學歷一欄一律填 98 年 6 月畢業。
- (三)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考樂器。

八、報名表件收件注意事項：

- (一) 請將應繳交文件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學系及選考樂器)，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收。
- (二)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及初試入場通知，98 年 04 月 17 日前各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及初試入場通知，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6) 6930162、6930160 或 6930163 查詢。

(三) 如因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凡經完成繳款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遭本校退件者，本校將於榜示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五)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一概不予退還。

九、考試日期：

(一) 初試術科：98 年 04 月 24 日

1. 實際考試日期、地點、時間、入場順序依初試入場通知為準，並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網站及考試地點公告。

2. 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筆試（基礎樂理及聽寫）及複試術科。

(二) 複試筆試（基礎樂理及聽寫）：98 年 0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40 分（考試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214 大教室）。

(三) 複試術科（演奏）：98 年 04 月 25 日至 04 月 26 日（考試地點：本校演藝廳）。

十、考試地點：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十一、考試內容：

(一) 考試分為初試及複試，初試為自選曲一首（考試當天公佈考試長度，可選段），初試通過者始有資格參加複試。複試術科（含筆試、演奏及口試）。

中國音樂學系指定曲目表

選考組別	指 定 曲 目	備 註
彈 撥 組	古琴：良宵引、酒狂	二選一
	古箏：南進宮、豐收鑼鼓、柳青娘	三選一
	琵琶：歌舞引、陽春白雪	二選一
	柳琴：柳琴戲牌子曲、彈起我心愛的土琵琶（由小快板起演奏）	二選一
	阮咸：侗歌、龍燈	二選一
吹 管 組	笛：在那片草原上	

	笙：林海新歌、傣鄉風情	二選一
	唢呐：山鄉春、喜慶	二選一
擦 弦 組	二胡：葡萄熟了、光明行、踏青	三選一
	革胡：不列指定曲(可以大提琴演奏)	
	倍革胡：不列指定曲(可以低音大提琴演奏)	
擊 樂 組	大鼓：奪豐收獨奏段	指定曲二項均須演奏，自選曲為排鼓或定音鼓樂曲一首
	木琴：四棒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	
	揚琴：將軍令、昭君怨	二選一
聲 樂 組	不列指定曲	自選曲為民歌及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

(二) 複試術科筆試：筆試為**基礎樂理** (不包括和聲) 佔 10%、**聽寫** 佔 10%。

(三) 複試術科演奏：**演奏(主修)** 佔 80%；演奏包括**指定曲一首** (如表列)、**自選曲** (可與初試曲同或另一曲，皆可選段) 及**視唱奏** (簡譜及五線譜各一首)，**演奏(主修)** 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內容為音樂學習經歷之了解，不列入成績計算。

(四) 錄取標準：

1. 複試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100% (**演奏佔 80%、基礎樂理佔 10%、聽寫佔 10%**)，且考生複試演奏(主修)成績須達 **80(含)** 分以上者。
2.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3. 複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1) 複試演奏成績 (2) 聽寫 (3) 基礎樂理。
4.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

- (一) 正取生 30 名，備取生若干名。
- (二)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就讀，考生不得有異議。

十三、放榜：預定於 98 年 05 月 05 日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

十四、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凡考生應確實研讀並遵守試場規則，以及有關考試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所載事項。
- (二)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 考生場次（或入場順序）於核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發，並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告。
- (四) 複試筆試所有考生應依筆試時間入場應考，遲到者不得入場，且入場未滿 50 分鐘者不得出場。考生所需文具請自行準備，各科考試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任何姓名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五) 術科應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至「考生報到處」報到者，以棄權論。考生報到後，應在「考生報到處」等候「叫號」進入試場，不得任意進出場。
- (六) 考生初試場次（或入場順序）於核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發；另，複試場次（或入場順序）於 98 年 04 月 24 日考試地點公告。
- (七) 考生經錄取後，經查其所填各資料與所繳各類證件所載有不符者，不得註冊入學，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憑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辦理新生報到註冊。
- (九) 遺失准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或學生證正本至考生報到室辦理核發臨時准考證，始得考試。
- (十) 所有陪考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考生報到處」及「試場」。
- (十一) 本系備有箏架（A 型）、鑼鼓、揚琴架、古琴桌及椅子，其餘各項測驗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 (十二) 本系考生單獨演奏，除聲樂外，不得設伴奏。
- (十三) 為維護考場秩序，試場外一律不得練習樂器。

十五、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 (一) 自行免費上網下載；至本校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或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函索，須附回郵（30 元）之大型信封（B4 型）並填妥詳細地址，請於函索信封左上角註明「函索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簡章」。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件三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案件者，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 (五) 考生如涉關說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 (六) 本校依實際經營運作之教育成本，預估一貫制學系新生每學期須繳交之學費約新台幣 16,000 元，雜費約新台幣 11,000 元，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每 1.5 學分約新台幣 13,700 元。
- (七) 本簡章內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八) 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學校網頁查詢。
- (十)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完成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並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或其他本校同意之英語能力測驗之相同等級，或依系所規定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抵免。

十七、附件：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一）。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初、複試曲目表（附件二）。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表（附件三）。
-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自傳（附件四）。
-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地圖（附件五）。
-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位置圖（附件五之一）。
- (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附件五之二）。
- (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
- (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另有規定外，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初、複試曲目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報考樂器_____

※請考生詳細填寫考試自選曲目 ※評審委員可當場決定考生演奏之時間。

初試曲目：(自選曲一首，報名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

複試曲目：(報名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自選曲	
指定曲	

音樂學習經歷表

班 別	學 習 過 之 主 要 音 樂 課 程
音 樂 班	
非 音 樂 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 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 號碼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選考樂器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p>一、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郵匯（帳號 3 1 4 2 4 9 4 1）複查費 100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考試成績複查費」，將收據及本表傳真至 06-6930151 辦理複查。</p> <p>二、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號碼。</p> <p>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於 3 個工作日內將回傳複查結果。</p> <p>四、本校招生專線 06-6930162 或 06-6930160，傳真 06-6930151</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通位置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本校路程 (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台北、台中..等)	火車	請坐火車至隆田(莒光、復興、電車、普快)或善化(自強、莒光、復興、電車、普快)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西庄、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坐高鐵至台南站 (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台南以南(南市、高雄、屏東..等)	火車	請坐火車至隆田(莒光、復興、電車、普快)或善化(自強、莒光、復興、電車、普快)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陳總統故居、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坐高鐵至台南站 (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教務處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教務處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錄取資格」。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系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